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兼送達代收人)

陳君儀

被告 黃維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8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
03 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7時44分許，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7 平鎮區台66線西向17.4公里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
08 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黃繼寬（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
10 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165,727元（含鈹金費用11,761元、
11 烤漆費用17,477元、零件費用136,489元），經計算、扣除
12 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42,887元。基此，爰依
13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
2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
27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
28 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
29 告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
30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65,727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3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告保戶之行車執照、吉揚

01 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旺旺友聯產物保險
02 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4
03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04 （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7-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7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
09 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0 係，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12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13 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4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7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8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9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0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3 判決參照）。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4 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25 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26 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27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8 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65,727元(含鈹金費用11,
29 761元、烤漆費用17,477元、零件費用136,489元)乙情，有
30 吉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
31 院卷第9頁至第1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

01 算折舊，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4月（見本院卷第25
02 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29日，已使用7年8
03 月，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
04 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3,649元（ $136,489 \times 0.1 = 13,648.9$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鈑金、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
05 修理必要費用應為42,887元（計算式： $11,761 + 17,477 + 13,649 = 42,887$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2,8
06 87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7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8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9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3
20 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9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